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1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馥榕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【　債務人簽約時(民國93年2月12日)仍屬未成年人，請債權人提出本件契約有效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之證明文件。)　請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】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3月1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燕